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

承辦人：學管科 / 曹雅婷 TEL 04-7531870

受文者： 彰化員林國小

公告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3月04日 10:52

公告編號：11501818

速別： 最速件

附件： 彰化縣立體育場平面圖(含建築外觀).pdf,

相關連結：https://forms.gle/NoronANDtSbQtJ4k8

主旨： 有關快官國小辦理114學年度精進計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專認證規準及流程分區輔導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鼓勵所屬欲參與本學年度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二、本府爲瞭解及協助本縣教師實際操作認證所遭遇之困難，強化認證教師對專業回饋人員的認識及實踐，並優化認證繳交資料實作品質，以提升認證審議通過比例，爰辦理旨揭分區輔導。

三、旨揭分區輔導資訊如下：

(一) 場次

時間
類別
人數
講師
地點
報名截止

115/03/18(三)
13:30-16:30

初階

30

鄭麗雅校長

溪州國小

115/03/13

進階
莊鎮嘉主任

115/04/08(三)
13:30-16:30

初階

30

陳建州主任

彰化縣立體育場
1F會議室

115/04/03

進階
邱盈嘉主任

教學輔導
邱盈彰主任

(二) 對象：已取得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培訓全部課程時數、並初步完成認證資料且欲參與本學年度認證之教師。(已有申請當學年「學校端備觀議課社群」請輔導員入校輔導認證資料之學校，得略過)
(三) 報名：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至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NoronANDtSbQtJ4k8)報名。
(四) 進行方式：
1、工作人員將依報到順序或輔導員操作需求進行叫號，對應號碼人員再與輔導員進行認證資料檢視及輔導。
2、先完成輔導教師得於現場修正資料並向工作人員提出再次受輔導的需求，由工作人員依現場情況安排輔導順序。
3、如輔導完成且無其他問題之教師，得先行離場，本府仍將依規定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五) 研習注意事項：
1、請務必於參與輔導前，完成個人認證資料撰寫，並請於輔導當天攜帶研習手冊、認證手冊及認證資料(紙本或電子檔)參加，以利現場進行檢視修正。
2、本案辦理期間溪州國小校內及縣立體育場紅磚廣場皆開放停車，惟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前往，並按現場指標前往研習場地。
3、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水容器及文具用品。
4、輔導場次時間地點及後續認證等相關資訊異動或公布，將以報名表單所填聯絡電話或信箱通知，請確保聯絡資訊正確且常用。
四、請貴校核予本案報名教師公假出席，並請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講師公假執行本案任務。
五、檢送體育場平面圖1份。